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-6120

聯絡人:梁世蓉 電 話:04-37061122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8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ATTCH1 ATTCH2

主旨:函轉臺灣銀行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,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,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義務,督促學生屆期依約還款,並善用各項寬緩措施,以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風險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3462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參據「協助無力償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貸款學生手冊」加強對學生宣導及協助學生順利償還就學貸款; 亦惠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協助轉知主 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送臺灣銀行所報截至112年2月底「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款逾期情形統計表-高級中等學校」與「協助無力償還高 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貸款學生手冊」1份供參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 政府

副本:本署高中組電子公文 換章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2/04/12

112/04/12 1120002868

第1頁 共1頁